

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石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公司拟与自然人金春明、白纯波、孙德生、易圣平、胡春阳、吴振曜、陶锡红、金炳乐、洪文安、易文波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西卡帕气体技术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8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045.324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.80%，自然人金春明出资人民币 100.4964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.98%，白纯波出资人民币 100.4964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.98%，孙德生出资人民币 100.4964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.98%，易圣平出资人民币 100.4964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.98%，胡春阳出资人民币 100.4964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.98%，吴振曜出资人民币 100.4964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.98%，陶锡红出资人民币 100.4964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.98%，金炳乐出资人民币 100.4964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.98%，洪文安出资人民币 100.4964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.98%，易文波出资人民币 68.2084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.38%，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对外投资公告（设立控股子公司）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7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4 日